

立書
 世帯主
 十五
 年

No.4

1 要 求 中 時 令 短 隔 ハ 三 十 五 十 六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十 二 十 三 十 四 十 五
 2 夫 レ 以 上 ハ 印 列 縣 堂 ニ 如 坐 ン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
 3 及 ス ン 〇 行 夫 他 ノ 佐 上 〇 部 ハ 各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
 4 〇
 5 社 長 ノ 回 費 〇 報 告 〇 重 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
 6 控 費 〇
 7 〇
 8 拒 絶 〇
 9 〇
 10 〇

協同會事務課